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成高科〔2015〕25号）
2015/6/24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4〕17号）关于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科技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的相关政策措施，细化政策内容，理顺操作规程，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对象

高新区境内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非上市公司）。

第二条 支持标准

分为初创期项目、成长期项目。
 **（一）初创期项目**

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未超过36个月的企业申报初创期项目。高新区予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拨付。
 **（二）成长期项目**

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超过36个月的企业申报成长期项目。高新区予以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40万元，一次性拨付。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贷款贴息项目、部分医药类型项目等执行期可延长至3年。

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申请企业应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选择一种相应的支持方式，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完成已立项项目后方可申请新项目。承担有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满36个月、当年验收基本合格未满12个月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支持的项目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2、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创新性较强；

3、无知识产权纠纷；

4、项目产品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承担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国、地税关系在高新区，且正常经营、正常缴税；

2、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且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3、管理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意识；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6、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人员，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信息；

7、企业须由中方控股。由具有外国身份的留学人员个人控股的企业除外，但须提供留学人员身份证明。

（三）以上条件将参照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指南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四）国、地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五）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复印件；

（六）验资报告复印件；

（七）申报项目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长类企业必须提供两年；注册满18个月的初创类企业至少需要提供1年；注册不满18个月的初创类企业不提供）；

（八）申报项目上月财务报表；

（九）以上条件将参照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指南要求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申报时间

由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进行安排，具体见当年申报指南和通知。

第六条 项目管理

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及其委托的服务机构负责受理服务，开展项目监理、验收服务。

第七条 工作流程

（一）高新区科技局结合当年国家专项申报通知制定高新区通知及要求，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公布；

（二）企业登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在线注册，并将注册材料报送服务机构审核，服务机构结合现场实地考察等程序完成审核流程；

（三）完成注册后，企业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导出PDF文件，正式打印后提交申报资料至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汇总当年度所有项目后报送至高新区科技局；服务机构要对申报项目开展实地考察，提供参考意见。

（四）高新区科技局结合年度国家科技部基金管理中心、省市科技主管单位相关工作要求，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组成员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皆在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根据专家评审会评审结果，择优形成年度成都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方案，经科技局办公会审定后上报管委会审批；

（五）科技局将拟立项支持的企业及项目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网公示一周，若拟立项项目涉及弄虚作假、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查实后取消立项资格；

（六）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科技局办理资金拨付；

（七）服务机构按照科技局的委托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监理；

（八）项目执行期满，科技局将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皆在省科技厅认定的创新基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专家组从项目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企业发展等多方面进行考核，服务机构将项目执行监理情况提供给专家组参考。科技局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下达合格、基本合格、验收不合格、结题等四类验收结论。若项目涉及以下情况，将直接下达验收不合格结论：

1、项目财政资金使用严重违反规定；

2、项目验收材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3、项目在合同到期后1年以上时间验收；

4、项目销售收入完成不足合同规定指标的50%；

5、项目技术和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足60%。

（九）承担有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且尚未结题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满36个月、验收基本合格未满12个月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科技局将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承担单位列入黑名单，并通报管委会相关部门。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有效期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二）《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2014〕17号）生效后至本实施细则生效日期间符合条件的资助和奖励项目适用本实施细则。